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制度

1. 受理范围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凡执行辽宁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项目，因对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变更签证、定额执行、调整文件等不同认识引起的造价纠纷，双方共同申请，共同到造价管理部门调解。

1.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的相关依据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4年2月1日起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八条 （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2011年9月22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3．【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67号）

第13.2.1条 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4．【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布<辽宁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建发[2004]26号）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一）双方协商解决。（二）按合同争议条款的约定提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调解。（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要工程造价鉴定的，由各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负责或委托甲、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鉴定。

5．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争议、纠纷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辽建价发[2009]7号）(依据全文进行工作)

三、申请工程造价纠纷行政调解须提供以下资料：

1．造价纠纷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调解的申请;

2．造价纠纷当事人双方各自的意见及举证材料;

3．施工图;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数、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

6．造价纠纷当事人共同确认的施工签证等计价资料;

7．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针对工程造价纠纷当事人双方分歧，提出的书面意见。

8．其他资料（涉及工程纠分调节的有效资料）。

四、行政调解持流程

1、工程造价纠纷当事人双方持相关资料到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提出预约办理申请（受理：电话预约、现场预约；受理时限：即时办理）;

2、造价站行政调解人员听取双方意见，查看施工合同、签证及施工图纸，必要时去施工现场勘察、核实。受理人员：业务工作人员  
 3、受理后，行政调解人员依据先行计价依据及相关政策给出调解意见，并告知造价纠纷当事人双方；超越现行计价依据范围的，明确告知当事人双方，受理完结。如不认同调解意见，可帮助调节当事人双方联系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进一步调节（省级主管部门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人员在受理工作过程中，要耐心解答、举止文明、记录解答意见。不得在解答过程中接受纠纷调解申请人员或单位利益诱惑，拒绝“吃、拿、卡、要”。